



賺得健康比賺得財富更加重要 捨得小錢換來無價的幸福

給付項目:特定傷病保險金 (本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0年5月12日國壽字第100050001號 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國壽字第105010050號

國泰人壽新GO保障100定期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或喪葬費用、完全殘廢、生活照護保險金、期滿更約保證、

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核備文號:中華民國91年11月27日國壽字第91110418號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4年8月4日依104年6月24日

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4年8月4日依104年5月19日

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3750號函修正

國泰人壽

新鍾安特定傷病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28項特定傷病

多達28項特定傷病保障,給您最 完整的醫療防護網。

保障最高1.5倍

針對腦神經系統受損等後續需長 期照顧等8項特定傷病,給予更高 的保障。

給付一次到位

特定傷病保險金一次全額給付, 即時獲得更好的醫療照護品質。

認證編號:0610461-1,第1頁,共4頁2017年1月版



Cathay Life Insurance

→ 平均每3分12秒,就有一人因特定傷病身故

民國104年國人主要死因	平均每日	每隔多久有一人死亡			
大國104中國人主委光內	發生件數(人/日)	時	分	秒	
所有死亡原因	449	-	3	21	
惡性腫瘤	129	-	11	13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53	-	27	22	
腦血管疾病	31	-	47	3	
肺炎	30	-	48	50	
糖尿病	27	-	55	9	
事故傷害	20	1	14	44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18	1	22	20	
高血壓性疾病	16	1	34	56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14	1	50	22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13	1	52	6	

慢性肝病及 肝硬化(13) 慢性下呼吸道 疾病(18) 事故傷害 (20) 糖尿病(27) 肺炎(30) 腦血管疾病(3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04年國人10大死因

排名	死因	死亡人數佔率	排名	死因	死亡人數佔率
1	■惡性腫瘤	28.6%	6	■事故傷害	4.3%
2	■心臟疾病	11.7%	7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3.9%
3	■腦血管疾病	6.8%	8	■高血壓性疾病	3.4%
4	■肺炎	6.6%	9	■腎炎、腎病症候群	2.9%
5	■糖尿病	5.8%	10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2.9%

2.癱瘓(重度)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民國104年度死因統計

1.腦中風後殘障(重度)

惡性腫瘤、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 糖尿病、高血壓性疾病、腎病等 皆與特定重大疾病有關!

4.帕金森氏症

☎ 28項特定傷病

針對腦神經系統損傷之特定傷病,需後續長期照顧之疾病,國泰人壽給予更高的保障…… 貼心為您減輕自己及家人的經濟壓力!

第一類特定傷病 給付保險金額1.5倍

		- 1 5 1 1 5 1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5.嚴重頭部創傷	6.肌肉營養不良症	7.急性腦炎	8.運動神經元疾病
第一颗性中盾序 经出	·伊哈会第1位		

第二類特定傷病 給付保險金額1倍

另一與付足陽例 和刊体際並與 I 后								
1.癌症(重度)	2.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3.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4.末期腎病變					
5.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6.心臟瓣膜手術	7.主動脈手術	8.重度燒燙傷					
9.再生不良性貧血	10.脊髓灰質炎	11.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12.病毒性猛爆性肝炎					
13.多發性硬化症	14.全身性紅斑狼瘡併狼瘡性腎炎	15.慢性肝病合併肝衰竭	16.肝硬化症合併肝衰竭					
17.腦血管動脈瘤手術	18.克隆氏病及潰瘍性結腸炎	19.良性腦腫瘤	20.類風濕性關節炎					

3.阿爾茲海默氏症





腦中風

腦中風主要是因腦部血流受阻,導致無法供應腦部氧氣的需求,而發生腦功能障礙,若不即時接受有效的醫治,將會殘留中至重度殘障,需要他人協助完成基本之日常生活活動,如餵食、穿衣、淋浴等等。

• 20歲以上曾經醫師診斷有中風之情形

年齡層(歲)	全體(%)	男性(%)	女性(%)
20~34	0.15	0.12	0.18
34~49	4~49 0.26		0.15
50~64	50~64 1.56		0.84
65~	6.62	6.65	6.58

資料來源:民國98年國民健康局訪問調查(以問卷調查方式取得民衆自述資料)

根據統計65歲以上,每15人就有1人罹患腦中風

急性心肌梗塞

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為國人十大死因之第2、3名,統計民國 103年國人因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死亡人數高達3萬1,136人, 亦即每天約有85人因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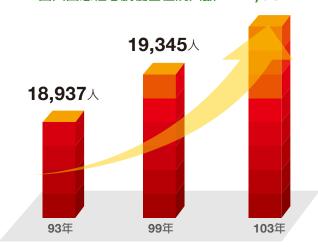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急性心肌梗塞住院人數自民國90年 ~103年成長2倍之多

▼民國103年因急性心肌梗塞住院人數





▼國人因急性心肌梗塞住院人數 27,081人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

男性心肌梗塞的發生率更為女性的2倍之多

→ 投保範例 每月只需約1,000元

25歲的曾小姐剛出社會,在預算有限的情況下投保「國泰人壽GO安心專案」(主約:新GO保障100定期壽險,20年期,保額200萬元;附約:新鍾安特定傷病定期健康保險附約,保額200萬元)合計年繳保險費11,360元,相當於每月只需要約1,000元,就能享有完整的200萬元身故保障以及最高300萬元的特定傷病保障。

			単位・新量幣	
商品	給 付 項 目		金 額	
新GO保障100	身故或完全殘廢保險	200萬元		
定期壽險	生活照護保險金	80萬元~200萬元		
新鍾安特定傷病	特定傷病保險金	第一類	300萬元	
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17 亿 杨州 体微亚	第二類	200萬元	

▼新鍾安特定傷病定期健康保險附約費率表(20、30年期):

單位:元/每10萬元保額

投保	男	}性	女	性	投保	更]性	女	性	投保	男	}性	女	性
年齡	20年期	30年期	20年期	30年期	年齡	20年期	30年期	20年期	30年期	年齡	20年期	30年期	20年期	30年期
15	235	378	202	295	27	704	1,044	515	730	39	1,979	2,567	1,301	1,749
16	256	413	217	319	28	772	1,132	559	786	40	2,139	2,739	1,401	1,872
17	279	449	230	344	29	848	1,226	606	847	41	2,311	-	1,509	-
18	304	488	250	372	30	929	1,328	656	912	42	2,494	-	1,623	-
19	332	531	270	400	31	1,016	1,437	709	983	43	2,691	-	1,746	-
20	365	579	291	432	32	1,112	1,554	767	1,059	44	2,899	-	1,878	-
21	400	631	315	467	33	1,215	1,679	828	1,140	45	3,117	-	2,018	-
22	439	687	342	502	34	1,325	1,810	894	1,226	46	3,349	-	2,168	-
23	483	749	371	541	35	1,441	1,947	964	1,318	47	3,593	-	2,326	-
24	531	814	402	584	36	1,563	2,091	1,040	1,417	48	3,853	-	2,495	-
25	583	886	436	629	37	1,692	2,242	1,120	1,522	49	4,124	-	2,676	-
26	641	962	474	678	38	1,831	2,401	1,208	1,632	50	4,406	-	2,868	-

※個人件費率計算公式

每次所繳主附約合計保費不得低於2,000元,但 辦理金融轉帳及自行繳費則不受每次最低保費限 制。月繳第一次須繳2個月保費。

半年繳=年繳費率×0.52

季繳費率=年繳費率×0.262 月繳費率=年繳費率×0.088

依每十萬元為一單位,元以下四捨五 入再乘以單位數即為應繳保費。

▼投保規定

繳 費 年 期:10、15、20、30年期。

(本附約保險年期須與主契約繳費年期相同)

承 保 年 齡:15歲至繳費期滿不超過70歲。

繳 費 方 法:同主契約,分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保 額 限 制:最低50萬元、最高200萬元(以每10萬元為單

位)。

▼商品内容

特定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1L3 保單條款所約定之「第一類特定傷病」或「第二類特定傷 病」時,國泰人壽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

- 一、「第一類特定傷病」:國泰人壽按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 額」的1.5倍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
- 🛾 、「第二類特定傷病」:國泰人壽按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 額」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

▼揭露事項

※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 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 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CV_m + \Sigma Div_t (1+i)^{m-t} + \Sigma End (1+i)^{m-t}$$

 Σ GP₁(1+i)^{m-t+1}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 (每月第一個營業日) 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1.16%) \circ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GP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注意事項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 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地址: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説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新鍾安特定傷病定 期健康保險附約」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4%,最低22%;「新GO 保障100定期壽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8.2%,最低13.4%; 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 費 客 服 專 線 : 0 8 0 0 - 0 3 6 - 5 9 9) 或 網 站 (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 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 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税等税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 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 相關實質課税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 基金」之保障。
- · 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國泰人壽新鍾安特定傷病定期健康保險附約之「特定傷病」之定 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自復效 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本附約條款所約定之特定傷病者 (但「癌症(重度)」則為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以後或自 復效日起),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提供下列三個主要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 m=5/10/15/20, 以繳費20年期為例

國泰人壽 新GO保障100定期壽險(K81)	男性				女性	
保單年度(m)	15歲	35歲	55歲	15歲	35歲	55歲
5	5%	26%	29%	7%	26%	31%
10	4%	25%	28%	5%	25%	30%
15	3%	15%	18%	5%	16%	19%
20	0%	0%	0%	0%	0%	0%

註: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總繳保險費,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服務 人員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36-599